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2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2年3月3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吴亚梅、刘玉强，独立董事廖中新、李嘉岩、尹莹莹以通讯的方式参会）。

5、董事会主持人：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集团最高授信总额27亿元人民币，期限1年。在5亿元的综合授信中，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授信2亿元人民币提供担

保、为成都安宁铁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安宁技术”）授信1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及额度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信用额度2亿元，后续额度以安宁矿业持有的米易县潘家田铁矿采矿权（采矿权证编号：C5100002010122120102518）作抵押担保后使用，抵押期限为5年。

授权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经审议，上述议案有利于满足各单位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